

深圳非教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请指引！

产品名称	深圳非教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请指引！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3648085207 13648085207

产品详情

#01

深圳非教育类培训机构发展现状

#02

深圳非教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办理要求

1.在深圳市范围内，校外培训机构针对中小學生提供非学科类培训。2.机构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。3.机构设立须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。4.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向所在地区的行政部门提交设立申请。5.审批过程将遵循《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活动，需由当地教育和科技、文体部门共同受理及审批申请，获批后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。

广东省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将于2022年12月1日生效，设立一年过渡期。在过渡期内，已获得营业执照（或在编制、民政部门注册登记）的机构需仔细学习政策法规，审慎决定继续办学或进行转型退出。

如决定继续办学，机构在过渡期内需完成从业人员、培训材料、场地、消防、党建、财务资金、收费监管等各方面的合规整改，申请办学许可并获得相应许可证。

1.名称预审（或自主申报）：在提交申请前，培训机构举办者需根据机构属性，自主申报或民政审核名称。营利机构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，非营利机构向民政登记。已注册并符合标准的机构可继续使用现有名称。2.设立申请：已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名称审核的举办者，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，应当向属地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。

3.审批：举办者按属地要求递交申请，材料完整合规，属地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回执。若材料不全，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内容。补正材料提交后，行政部门继续受理并回执。4.受理：属地行政部门审核材料与现场，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批决定。科技、文体部门专业审核后报教育部门，不合格者不发许可证。符合条件者，属地部门颁发学校办学许可证；不合条件者，属地部门给出不予设立的书面理由。5.公告：通过审批设立的机构须公示，内容包括属性、名称、地址、培训类别、形式、内容等。同时通知科技、文体部门。6.法人登记：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需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合法登记。营利机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办营业执照，非营利机构需至民政部门申请非企业单位登记。如已登记、持有执照或证书，须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学许可。如涉变更，应遵循法规办理。在原址继续办学但改变性质者，需注销原法人登记，可同时进行新法人注册。

#03

深圳非教育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办理要材料

深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；

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书；

申办报告；

机构章程；

举办者的资质文件；

开办资金、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；

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；

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；

消防安全证明材料；

设施设备情况表；

拟任首届董（理）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、监事会明细表；

（拟任）校长（行政负责人）履历表；

（拟聘用）从业人员明细表；

培训机构党员名单；

拟用培训材料备案表；

联合办学协议；

捐赠协议（非营利性培训机构，如有）；